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簡 吟 如
吳 國 萍
王 廷 凱

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余 景 登 律 師

相 對 人 達 副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斯 克 馬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品 軒

相 對 人 宏 堡 紙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其 鴻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工 資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本 院
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准 予 訴 訟 救 助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達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斯克馬貿易有限公司、宏堡紙業有限公司及吳其鴻間108年度雄補字第423號給付工資等之訴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48號、第0000000-D-057號、第0000000-D-040號審查表在卷為據，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

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